

稅務新聞 102-0516

- 一、已故受扶養尊親屬的醫藥費如於次年支付要如何申報。
- 二、今年外僑可查詢本人 101 年度扣除額資料。
- 三、以身分證統一編號加戶口名簿戶號辦理綜合所得稅網路申報時，可先向國稅局查詢所得資料核對申報，以免受罰。
- 四、個人未申請選定其證券交易所得適用之課稅方式。
- 五、財政部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適度減輕機關、團體或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違反扣繳義務之裁罰倍數。
- 六、推廣教育部所開辦的語言學習課程不得列報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 七、統一發票不能給獎的十大類型。
- 八、稅改專欄／分遺產稅制 解決稅負不均。
- 九、稅務問答／營所稅款未繳清 不適用擴大書審。
- 十、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有一欄位夫妻分居打勾要慎重。
- 十一、營利事業列報之利息支出應與本業及附屬業務相關。
- 十二、醫美及植牙等醫療院所如有自費收入請記得申報，以免受罰！

一、已故受扶養尊親屬的醫藥費如於次年支付要如何申報

納稅義務人蔡小姐來電詢問：其父親在 100 年底過世，在結算申報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已無法申報為受扶養親屬，但有部分醫藥費用是在 101 年結算支付，則所支付的醫藥費可以列舉扣除嗎？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之扶養尊親屬死亡，該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於受扶養親屬死亡後之次年內支付部分，如經納稅義務人提出確實證明，仍可於次年度依所得稅法第 17 規定列舉扣除。

所以蔡小姐只要提出正式醫療收據及證明，在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仍可以列舉扣除。【#283】

新聞稿提供單位：綜合規劃科 職稱：審核員 姓名：林桂英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78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二、今年外僑可查詢本人 101 年度扣除額資料

南區國稅局表示，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外僑，以往僅能查詢本人的所得資料，為提供更優質納稅服務，今(102)年 5 月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新增外僑可查詢本人 101 年度捐贈、保險費、醫藥及生育費、災害損失、購屋借款利息、身心障礙及教育學費等 7 項扣除額資料。

國稅局進一步說明，外僑可利用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為通行碼，使用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經網際網路查詢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也可持中華民國居留證或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就近至各地區國稅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查詢。

國稅局特別提醒，提供納稅義務人查詢的所得及扣除額資料係屬便利申報之納稅服務，僅作為申報時參考，納稅義務人如有其他來源所得，仍應依法一併辦理申報；至於查詢之扣除額資料，則需符合所得稅法規定始能列報扣除。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侯股長 06-2223111 轉 8040

彙總編號：10205-120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以身分證統一編號加戶口名簿戶號辦理綜合所得稅網路申報時，可先向國稅局查詢所得資料核對申報，以免受罰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今（102）年納稅義務人利用網路申報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除可用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或其他財政部同意之電子憑證申報外，亦可選擇以身分證統一編號加 101 年 12 月 31 日戶口名簿戶號為通行碼，辦理綜合所得稅網路申報。

該局說明：轄內納稅義務人甲君去年（101 年）以身分證統一編號加戶口名簿戶號辦理 100 年度綜合所得稅網路申報，未向國稅局查調所得資料，而係以其自行收集之扣繳憑單單據，逐筆登錄申報，因扣繳憑單收集不全，致短漏報營利、薪資、利息及其他所得合計 326,914 元，經該局查獲補徵稅額 41,494 元外，並處罰鍰 8,298 元。

該局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如向國稅局查調所得資料，並據以透過網際網路辦理結算申報，事後經國稅局查得有短漏報之所得，如該所得係依法應開立憑單者（不包括執行業務所得），且納稅義務人有向財政資訊中心或國稅局查調所得資料，而該資料未能提供上開短漏報之所得者，可免予處罰，其餘申報短漏報所得者，除補稅外尚有裁處罰鍰之規定。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以身分證統一編號加戶口名簿戶號辦理 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網路申報時，可先向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及其所屬分局、稽徵所辦理臨櫃查詢 101 年度之所得資料核對申報，以免漏報受罰。

【#291】

新聞稿提供單位：法務二科 職稱：審核員 姓名：謝錦華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870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四、個人未申請選定其證券交易所所得適用之課稅方式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證券交易所所得於102年1月1日起課徵綜合所得稅，邇來常接獲民眾詢問證券交易所所得應如何課稅及課稅標的種類等相關問題。

該局說明，依「個人選定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課稅方式作業辦法」規定，個人得自行選定設算課稅或核實課稅，個人如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請選定核實計算證券交易所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者，除能提出文件及資料證明其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外，應視為選定設算課稅；其證券交易所所得之計算，依據出售日前一交易日臺灣證券交易所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之收盤指數達8,500點以上時，按出售金額之一定比例設算證券交易所所得，由扣繳義務人按20%扣繳率扣繳稅款。

該局進一步說明，課徵綜合所得稅證券交易所所得的證券包括上市、上櫃或登錄興櫃股票及未上市、未上櫃且未登錄興櫃的股票（包括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納稅義務人應自行評估投資規劃及納稅能力，決定有利之課稅方式，如未依規定申請選定核實課稅者，即採收盤指數課稅方式計算交易所所得，將無法適用證券交易損益盈虧互抵以及長期持有之優惠。

該局籲請納稅義務人注意，如有任何稅務相關問題，可多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或至該局網站之證交所得課稅專區查詢。

（聯絡人：審查二科林股長；電話23113711分機1550）

分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五、財政部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適度減輕機關、團體或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違反扣繳義務之裁罰倍數

財政部今(16)日修正發布「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所得稅法第 114 條第 1 款規定部分，針對機關、團體或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未依規定扣繳稅款的案件，符合相關要件者，減輕其裁罰倍數。

財政部說明，機關、團體或學校責應扣繳單位主管屬受僱身分，通常係自僱傭單位取得有限金額的勞務對價，考量此類扣繳義務人違反扣繳義務所須負擔法律效果與其承擔能力的衡平性，本次修正乃就機關、團體、學校給付各類所得時，其扣繳義務人(責應扣繳單位主管)未依第 88 條規定扣繳稅款，已於稽徵機關責令限期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及按實補報扣繳憑單，經查非屬故意違反扣繳義務，且於查獲之日前 5 年內未曾查獲有相同情節者，裁罰倍數由現行視扣繳義務人應扣未扣或短扣稅額的多寡裁處 0.3 倍至 0.8 倍罰鍰，減輕為 0.2 倍。又上開規定，對於修正發布時尚未核課確定的案件，亦有適用。

新聞稿聯絡人：倪科長麗心

聯絡電話：2322812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六、推廣教育部所開辦的語言學習課程不得列報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近來有民眾詢問在各大專院校的推廣教育部所開辦的語言學習課程或其他類別的課程，是否可納入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的項目內？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5 規定，納稅義務人之子女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教育學費每人每年得扣除 2 萬 5,000 元，係指納稅義務人申報合於同法條項第 1 款第 2 目規定，且就讀於學歷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以上院校之受納稅義務人扶養之子女而言。而教育學費係指學生接受教育而按教育主管機關訂頒之收費標準，於註冊時所繳交的一切費用，包括學費、雜費、學分學雜費、學分費、實習費、宿舍費等。也就是說，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於註冊時依教育主管機關訂頒之收費標準所繳交之一切費用，均得於規定限額內列報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而在各大專院校的推廣教育部所開辦的語言學習課程或其他類別的課程，與上開規定不符，並無減免扣除額項目之適用。

該局特別提醒，若對綜合所得課稅規定有不明瞭之處，可利用財政部、賦稅署及各地區國稅局網站搜尋相關資訊，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聯絡人：信義分局郭課長；電話 27201599 分機 30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七、統一發票不能給獎的十大類型

南區國稅局表示，102年3-4月統一發票中獎號碼即將於102年5月25日開出，但是統一發票收執聯如有以下十種情形之一，是不能兌領中獎獎金的：一、未依規定載明金額或金額不符或未加蓋開立發票之營利事業統一發票專用印章者。二、破損不全或填載模糊不清、無法辨認者。但經開立發票之營利事業證明其收執聯與存根聯所記載事項確屬相符經查明無訛者，不在此限。三、載明之買受人經塗改者。四、已註明作廢者。五、依各法律規定營業稅稅率為零者。六、依規定按日彙開者。七、漏開短開統一發票經查獲後補開者。八、買受人為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公立學校、部隊及營業人者。九、逾規定領獎期限未經領取獎金者。十、適用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實施辦法規定申請退稅者。

該局進一步說明，每期統一發票中獎號碼開出後，就經常接獲民眾來電詢問其統一發票收執聯因破損或填載模糊不清，郵局拒絕給獎之情形，為解決民眾收納統一發票及對獎的困擾，財政部刻正推動消費時使用載具索取電子發票不列印紙本，等確認中獎後再將電子發票收執聯列印出來兌獎，既省時又便利，民眾可以多多利用，如需查詢相關資訊可以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http://www.einvoice.nat.gov.tw>)或電洽 0800-521-988 詢問。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陳科長 06-2298048

彙總編號：10205-140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八、稅改專欄／分遺產稅制 解決稅負不均

【經濟日報／柯格鐘】

2013.05.16 03:14 am

在總遺產稅制下，全體繼承人對全部遺產應納的遺產稅，應共同負責繳納，否則無法辦理遺產的繼承登記。此制雖保護國家的稅捐債權，卻常在現實上發生繼承人彼此間，因爭執遺產分配與繳稅問題，造成全部遺產無法動彈。

舉例而言，我國遺贈稅法為防止被繼承人與繼承人利用生前贈與將遺產析分，因此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所作的贈與，不論是對於被繼承人的配偶、民法所定的各順序繼承人，或甚至是對各順序繼承人的配偶所為的贈與，均視為被繼承人死亡時的遺產，應併入遺產總額，計算課徵遺產稅。由於被繼承人在此二年內，贈與各繼承人的財產數額，現實上未必一致，其結果，未獲被繼承人生前贈與財產，或獲得贈與較少的繼承人（例如已出嫁之女兒），仍要共同負擔因加計二年內生前贈與所產生的遺產稅負。

雖然我國稅法也規定，已繳納的贈與稅可在應納遺產稅額內扣抵，但由於實務上生前贈與的被繼承人，多數並未申報或來得及在死前報繳贈與稅，不僅現實上無已經繳納的贈與稅額可供扣抵，繼承人全體甚至還要共同為被繼承人，代繳後者在生前應納未納的贈與稅。換言之，總遺產稅制是製造各繼承人彼此之間，因為稅捐負擔分配不均而爭吵的主因。

倘若我國遺產稅制能改採大陸法系中德國與日本所採用的分遺產稅制，前述同樣的條文規定，就不會產生稅負分配不均的問題。亦即，被繼承人在死亡前二年內，無論是對於繼承人個人、或其配偶，或各該繼承人之子女或孫子女所為的贈與，均應加計到各該繼承人在被繼承人死亡時所獲的遺產總額中，計算個別繼承人各自應負擔的遺產稅（分遺產稅）。在立法同時修改贈與稅的納稅義務人為受贈人的前提下，受贈人已繳納的贈與稅，應可扣抵繼承人應納的遺產稅。

其次，遺產稅與綜所稅相同，均屬所得稅類型，兩者均應有個人的免稅額、個人適用扣除額的規定，因兩者同為屬人稅，必須考量獲得財產者的個人關係。例如，與被繼承人關係親近的繼承人，被繼承人的配偶或子女，理應獲得較高額的免稅額，反之，關係疏遠之繼承人，免稅額應較低。

正由於遺產稅與綜所稅同屬所得稅，遺產稅也應設有累進稅率，且因遺產屬於不勞而獲的所得，故遺產稅累進稅率應比綜所稅率更高。2009年我國修改遺贈稅法，打著財富重分配的社會正義名號，立法者卻只知道要將遺贈稅率，自最高稅率50%，降低為固定比率10%，顯示立法者未嘗意識到，遺產稅建制的基本原則，這才是問題所在吧。

（作者是成大法律系副教授，本文由中華法務會計協會提供、誠品公益基金贊助）

【2013/05/1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九、稅務問答／營所稅款未繳清 不適用擴大書審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3.05.16 03:14 am

台南市某公司會計陳小姐問：公司因資金周轉欠佳，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應自繳稅款無法如期在 5 月底前繳清，是否符合擴大書審要件？

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答覆：營利事業擴大書面審核是財政部簡政便民措施之一，依該部 2013 年 1 月 23 日發布之「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規定，凡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在 3,000 萬元以下的營利事業，其年度結算申報，書表齊全，自行依法調整的純益率達上述要點規定標準，於申報期限前申報並繳清應納稅款者（獨資合夥組織無須繳納，仍應申報），得適用擴大書面審核；今年 5 月辦理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必須在 5 月 31 日前辦理申報並繳清應納稅款，才能適用擴大書面審核。

【2013/05/1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有一欄位夫妻分居打勾要慎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該局左營稽徵所發現納稅義務人臨櫃來查調101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時，無法查得配偶資料，經查電腦顯示是夫妻資料分開提供之案件，其理由註記為夫妻分居，經詢問納稅義務人，是小孩子讀書因素夫妻戶籍不在同一戶，而申報100年度綜合所得稅時在夫妻分居欄位打勾。

該局說明，夫妻分居欄位打勾，表示夫妻關係處在不協調狀態，在申報綜合所得稅時無法取得對方資料合併申報所得稅。

該局叮嚀，夫妻不在同一戶籍或是因工作關係居住不同地等因素，在申報綜合所得稅時，請勿在夫妻分居欄位打勾，若在夫妻分居欄位打勾會影響下年度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查調，亦就是說夫妻資料將分開提供。

該局說明，若民眾有申報綜合所得稅之相關問題，可來電 0800-000-321 向國稅局詢問，國稅局同仁樂意為民眾解答。【#289】

新聞稿提供單位：左營稽徵所 職稱：股長 姓名：曾順農
聯絡電話：(07) 5874709 分機 691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十一、營利事業列報之利息支出應與本業及附屬業務相關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表示，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7 條第 2 款規定，非營業所必需之借款利息，不予認定。同準則第 97 條第 11 款亦規定，營業人一方面借入款項支付利息，一方面貸出款項並不收取利息，或收取利息低於所支付之利息者，對於相當於該貸出款項支付之利息或其差額，不予認定。非營業所必需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亦不得認列為利息費用。

該分局指出，若有借入款項再轉貸未收取利息或收取利息低於所支付之利息者，可依下列方式，計算貸出款項所含之借款利息或其差額，自行帳外剔除(一)貸出款項能逐筆確認借入款項之來源者，貸出款項之利息應逐筆按借入款項之利率計算。(二)有數筆利率不同之借款，又無法查明轉貸款項之資金來源者時，則對於相當於貸出款項所支付之利息，應按加權平均法所求出之平均借款利率核算之。【#288】

新聞稿提供單位：鳳山分局 職稱：稅務員 姓名：林秀蓉
聯絡電話：(07) 7404001 分機：590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十二、醫美及植牙等醫療院所如有自費收入請記得申報，以免受罰！

「微整形」正夯，民眾到醫美及牙醫診所施打玻尿酸、肉毒桿菌、雷射美白或植牙等自費美容的情形愈來愈普遍，南區國稅局特別提醒醫療院所記得申報非屬健保給付之自費收入，以免遭補稅處罰。

南區國稅局進一步說明，一般醫療院所執業收入，除健保給付及部分負擔項目外，尚有自費就診之收入，如皮膚科診所雷射去斑、美白及牙醫診所植牙、鑲牙等自費項目之收入，醫療院所對於健保給付之收入，尚能依健保局開立之扣繳憑單據實申報，但卻常有漏報非屬健保給付自費收入之情形。此種情況若經國稅局查獲屬實，除補徵所漏稅款外，將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處罰。

南區國稅局籲請醫療院所自行檢視帳簿憑證，如發現有短漏報自費收入情形者，在未經檢舉及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儘速自動向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則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免罰規定，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000321 詢問，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侯股長 06-2298040

彙總編號：10205-120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